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二

中國境內語言 暨語言學

第三輯 詞法與詞彙

曹逢甫 編輯
王旭

中華民國 臺北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二

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 第三輯
詞法與詞彙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III:
MORPHOLOGY AND LEXICON

定價：精裝本新臺幣 1,250 元

(外幣定價按當時美金匯率換算，匯票每張另加匯兌費美金10元)

不准翻印

編輯者 曹 逢 甫、王 旭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出版品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

印刷者 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二段50巷4弄21號

代售處 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98號

三 民 書 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出版

ISBN 957-671-481-8 (精裝)

出版說明

「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國際研討會」最早是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語言組發起的。第一、第二屆也分別於民國七十九（1990）、民國八十一（1991）年在中央研究院召開。論文的修訂稿，在經過嚴謹的審查修訂後，民國八十二（1993）和民國八十三（1994）年結集出版，可以說為人文社會科學界在會後論文集的出版上立下了典範。

第二屆會議籌劃期間，史語所語言組同仁深深覺得要讓語言學的研究內生根一定得讓更多的同行、同好及同學共同來參與。於是遂有第三屆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接辦之提議，當時的代所長王旭教授在徵得同仁的同意後，毅然接下了這個重擔，幾經研商之後把主題訂為「音與詞彙」。並且由於1992年適逢趙元任先生的百年冥誕，所以我們也用第三屆的會議來紀念趙先生在中國語言學方面的特殊貢獻。

籌備之事開展以後，一切工作在所長的用心策劃以及同仁的戮力幫忙進行得頗為順利。我們總共收到60多篇摘要，再經評審的仔細篩選最後選了27篇論文。另外大會還安排了四位邀請講席，會議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二、三日在新竹清華大學召開，與會學者多達一、二百人，分別來自歐、美、澳等洲以及香港、新加坡、日本以及中國大陸等地區。發言踴躍、討論熱烈，是一次學術討論的大豐收。

研討會完畢之後，承辦單位覺得應該延續論文集由中央研究院史語所之傳統使成為一系列出版品以增加其流通性，但編輯仍由承辦單位負責。翌年適逢王旭教授獲得國科會之贊助出國研究，所以集稿、送審之工作落到我的頭上，這其間因為個人除了研究與教學之外還兼有繁重之作，又缺少專人來從事聯繫工作，所以在審稿又集稿過程中多有延誤，這是個人很感抱歉之處。

現在編選的工作已近尾聲，論文集也付梓在即，個人眼見兩年的辛苦有了成果，內心自是萬分高興，同時也想藉這個機會對這項工作有過貢獻的人道聲由衷的「謝謝」。首先當謝謝所有的作者，謝謝他們的合作與支持，其次要謝謝王旭教授，要不是他勇敢地承擔了這項任務，這個集

子是出不來的。當然，大會的成功贊助者的功勞是很大的，因此，個人也擬在此對教育部、國科會以及徐元智文教基金會致上誠摯的謝意。最後要感謝我的助理特別是鄭縈小姐以及史語所語言組鄭秋豫主任和她的助理們，沒有她們的幫忙，這本集子恐怕還得等很久才能見天日。

曹逢甫

1996年2月12日

于清大人社院

目 錄

Table of Contents

出版說明	i
詞匯與詞法現象—台灣話的代名詞	
鄭良偉 Robert L. Cheng	1
on Lexical Structure and Syntactic Projection	
C.-T. James Huang 黃正德	45
More on Mandarin Chinese Parts of Speech	
James D. McCawley	91
Metaphorical Extension: The Phenomenon of lâi 來/khì 去 'come/go'	
on Taiwanese	
Lilly Lee Chen 李靜香	103
monological Diagnostics of Morphological Structure	
Matthew Y. Chen 陳淵泉	139
sultative Compounds and Lexical Relational Structures	
Lisa Lai-Shen Cheng 鄭禮珊	167
Syllable Contraction in Chinese	
Raung-fu Chung 鍾榮富	199
Right-Dislocation or Right Location? The "Afterthought"	
phenomenon in Mandarin Chinese and Markers of Speakers'	
tentions	
Jiansheng Guo 郭建生	237
The Compounding Pattern A X B Y in Mandarin	
Ho Chee Lick 何自力	277

Mandarin Prosodic Morphology: Evidence from Taboo Words	
Yuchau E. Hsiao 蕭宇超	307
Lexicon and Morphology in a Compositional Cognitive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Chinese Verbal Compounds	
Hsin-I Hsieh 謝信一	333
Morphological Transparency and Autonomous Morpholog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ugh Constructions and Nominalization	
Chu-Ren Huang 黃居仁	369
Noun Phrase Structure in Mandarin Chinese: DP or NP?	
Jo-Wang Lin 林若望	401
Category Shifts and Word-Formation Redundancy Rules in Chinese	
James H-Y. Tai 戴浩一	435
A Note on Wh-adjunct Asymmetries	
Wei-tien Dylan Tsai 蔡維天	469
C-Command Approach to Morphosyntax	
Hongming Zhang 張洪明	495
The Ba-Construction in Chinese: A Morpho-Syntactic Analysis	
Ke Zou 鄒科	525

詞匯與詞法現象—— 台灣話的代名詞

鄭 良 偉

美國夏威夷大學

摘 要

本文討論台語代名詞的詞匯與詞法現象：我們將把不符合一般句法、語音、語意規律的語詞分成兩種：需要個別記憶在詞匯裡的語詞以及用特列結構形成記存在長程記憶，在短程記憶臨場配詞的語詞。

下面是本文討論過的，牽涉到代名詞的主要特列結構與詞匯結構分析。符合一般規律的詞組單位放在左面。雖然放在同行，有的有語意或語用功能劃分，不一定是同義語。

從歷史語言學分析者的觀點看，某特別結構的出現可能後於，也可能先於其詞組同義語。前者的情形不外是因為代名詞使用頻率特別高，所以特別容易引起各種語詞的省略和語音的簡化（變調分界的省略，輕聲音節產生聲調對立的中立化、傳調、合音）都不均勻地、非全面地影響各語詞，因而產生不規律的現象。（如「NP的NP」「我的小弟」在特定的環境下有結構標誌「的」的省略，因而產生特列結構【PPron N*】「阮小弟」。特列結構先於同義詞組的情形是因為代名詞的使用頻率特別高，所以雖然有新的句法和語詞（如「家己，互相，量詞」）產生，卻有一部分舊語法語詞仍然例外地繼續使用，不按照新的一般規律，只靠詞匯（如：「相愛」{相 V*}「別人，別物，甚物」D*N*}）或特列結構記憶（如【D*M】「別枝，別本，別個」）這兩種方式處理。

從心理語言學的角度來看，各種語詞的學習先後，應該是人腦處理語言的策略。有些特列結構或詞匯裡的個別語詞的形成與運用先於一些特列結構或詞匯組合結構的形成與運用。先因為某種語意特別常用，又有簡短而方便的語詞結構，因而就以儲存於詞匯或詞法這兩種特別模組來記憶、來收發訊息。因為語言裡已經有語意固定化，又有特別的語音簡化，語詞脫落，語詞搭配僵化的一些詞匯組合形式、詞法特列結構，因而個人能以類比原則形成新語詞。如果從語言使用人的語言發展過程觀點看，這些語詞並沒有經過語詞的脫落或語音的簡化。又如先學好特列結構【sio+V】處理特定的一些語詞（如sio怨妒，然後學會句法結構的“互相+VP”（如「互相怨妒」），之後也不會放棄已經儲存與長期記憶裡的特列結構【sio+V】

0. 導 言

本文的代名詞指可以代替名詞詞組，單獨擔任其主語或賓語的語法功能的語詞。按照語意分類，代名詞有人稱、指示、疑問、自他、互相、異同、範圍等七類。這些代名詞中只有單數人稱代名詞「我，你，伊」由單一詞素構成，其他都由幾個詞素構成；多半由代名詞和代名詞或其他語詞結合，出現在同一個NP裏（如：「這幾個，全這三本，你這個人」）。這些語詞的結合，產生各種各樣很有趣的詞匯化和詞法化現象。

0.1 詞匯化

在一個齊全的語法裏，凡是在語意、語法、語音規律不能解釋語詞的都放在詞匯或詞法裏。因此，藉著研究某語言的詞匯結構，語言學者常獲得很好的機會去反省並探討該語言的整套語法是否合適、完整。討論某特定語言的詞匯結構與其理論和方法也可讓我們語言學者認真的思考語言學現階段的語法理論是否足夠描述所有的語言現象，是否在發展上有以偏概全，顧此失彼的地方。下面先從詞匯化和詞法化的一些實例來探討詞匯和詞法意義。

廣義的詞匯化，包括詞組性語詞變成新詞條(lexical item)，以及詞條在語用、語意、語音、語法特點上，產生詞條裏的詞項記載(lexical entry，採用湯廷池1988的譯語)上的改變。前者如「所愛的人」變為新詞條「愛人」，意義有所改變而近似「情人」。後者如詞條「愛人」的意義在中國大陸多了一個用法---表「配偶」。例如：「我的丈夫」「我的太太」都以「我的愛人」來指稱。詞匯條目，除了一般的所謂詞，也可以含有詞頭、詞尾、中插等構成成分，也可能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所組成的成語、慣用語、俗語等無法用一般語音、語意、句法規律來解釋的語詞。本文所指的詞匯採取狹義的用法，不包括詞以上的語詞單位，也不包括以結構形式列在長程記憶裏的特列結構。

0.2 詞法化和特列結構

按照傳統的用法，詞法(morphology)是詞的結構規律。但是詞在漢語裏無法下定義（湯廷池1988:1-28），它和詞組的界限在人類的自然語言裏並不像英語的書面語那樣約定俗成。

a)特列結構的兩種成因：

1. 常用語詞經過特別的簡化（語詞省略或語音簡化）：筆者(1991a, 1991b)曾討論台灣話的一些語詞、語音的簡化，結果詞組性語詞(phrasal expression)變成半詞組性且半詞匯性的單位（本文稱為「特列結構」。下同）產生句法單位和詞法單位之間的同義語或者類義語（如：「四萬#七千」簡化成「四萬七」，「一斤#過半斤」簡化為「斤半」，「有六尺#hiah長」變為「六尺長」，「你／佢(#)的老師」轉變為「佢老師」，「親像麻仔#hiah大」簡化成「麻仔大」）。特列結構與詞組性對等語的不同包括三項目：成分結合僵化，語意特定化，語音凝結化（如：變調分界脫落形成一個單一聲調變化組）。特列結構化的過程很類似詞匯化(lexicalization)（如「愛人」之不同於「所愛的人」），但是特列結構含有規律性的語法範疇（如：【d M A*】裏的d（基本數詞），M（量詞），所形成的個別語詞（如：六寸長，六尺長，三尺闊）並不需要列在詞庫裏。“A*”指一部分A（形容詞），有別於指全部形容詞的“A”。

2. 舊句法裏的常用語詞轉變為詞匯單位，或詞法特列結構：句法結構詞法化成為特列結構還有另外一種來源：句法有了新語法、新結構之後，舊語詞、舊結構轉變成詞法裏的一部分。在台語裏表互相的有新起的「互相」，能跟較複雜的VP或S結合。「互相行一個禮。互相指出互相的缺點。互相容忍對方的過失。互相講話講甲誠歡喜」。單音節舊詞「sio」在Adv+VP這個大而靈活的結構裏已經被淘汰，但是還是詞法裏的副詞，出現為【sio+V】這個特列結構裏，（它不能算是詞匯結構裏造語力有限的詞頭），跟新起的副詞「互相」還算是語意、語法類同的共存同義語。（如：「～尊敬，～怨妒，～推辭」各動詞之前，兩者都可以出現）。

b)特列結構的定義

特列結構本文不給一個明確的語法定義，只給一個心理語言學上的定義---以結構的形式存在長程記憶，不必靠短程記憶臨時衍生（包括變換）。至於詞組性語詞與特列結構間的語法與語意關係，很可能有一種高層的抽象結構，處理兩者之間語意相同和結合上互相排斥等語言事實。有如王旭(1991)對台語的連調變化的處理法；母語使用人先學好變調形式，以後學好變調規律，就將變調規律存在於高層結構裏，表層結構的變調發音仍然繼續存用。

c)特列結構的心理特點

特列結構還有如下特點：1)使用頻率高，由學習母語的階段來看，屬於早期語詞。2)因為有減少記憶的需要，舊同義語容易被淘汰（如有了「斤半」之後「一斤半」就被淘汰），不像詞組性的同義語容易共存。3)和別的語言接觸時比詞匯或句法不容易向外移借（鄭良偉1989b, Thomason & Kaufman 1989）。4)特列結構的另一特點是：過去的語音變化規律導致詞匯化、詞法化，結果今日的詞法單位有的無法追溯原型，說話人只能指出語意類同，無法說出其間的語法關係。我們認為這些特列結構與詞組結構之間的不同，都與特列結構的心理真實性有密切關係：例如因使用頻率高，所以先整理在長程記憶裏，也需要繼續存用…。

d)特列結構與詞組詞匯單位之間

特列結構是一種介於詞組與詞匯之間的特別詞法單位，相當於趙元任的「過度詞transient word」，可以看成語法系統裏的一個「模組」（湯廷池1988，黃正德1988）。特列結構一般沒有內部變調分界。（例外的情形就特別記憶在個別的結構裏），下面句b裏的「麻仔大」是一個特列結構，有別於句a或c裏的詞組「麻仔#大」「親像麻仔#hiah大」。Matthew Chen (1987)有系統地討論閩南語句法和語音的互動關係，認為a和b的分別在於non-adjunct和adjunct的不同。在沒有肯定詞法的特列結構有特別地位的語法裏，這可能是最合適的分析法。只是c裏的「親像麻仔#hiah大」是副詞修飾副詞的結構，應該也是adjunct結構之一種（鄭良偉1991）。現在運用特列結構不但可以說明a和b的不同，也可以解釋b和c的分別，我們認為沒有內部變調分界正反映說話人高速度地處理特列結構的心理真實性特點之一。

特列結構的語言特殊性很高。例如日語的對譯語雖然能清楚分辨台語的對立，卻算為詞組單位(jbb)。

- a 麻仔#大# 的燒餅
- aa 【ㄌ ㄒ # ㄒ】 詞組單位
- b 麻仔大# 的燒餅
- bb 【ㄌ ㄒ ㄒ】 特列結構
- c 親像麻仔# hiah大# 的燒餅
- cc 【ㄘ ㄒ ㄌ ㄒ # ㄌ ㄒ ㄒ】 詞組單位
- ja goma ga ooki-i kasi
- jaa NP KS A 詞組單位
- jb goma no ooki-sa no kasi
- jbb NP KS N 詞組單位
- jc goma no yoo ni ooki-i kasi
- jcc NP KS N KM A 詞組單位

e)特列結構的語意特點

特列結構通常經過虛詞的省略，因此不能由內部成員得到它語型上的語意。例如下面各例『心愛』的含意並不來自語詞內的詞匯，而來自特列結構。也就是在特列結構這個模組裏存著表所有格情感領有的特列結構【PPron-Name】具有如下的意義：【參與說話的情感所有人 - 被領有的特定心中人】。

- | | |
|-----------|--------------------|
| d 咱 - 阿英啊 | 恁 - 張先生 |
| 【咱們的阿英】 | 【你們的張先生】 |
| 【咱們心中的阿英】 | 【你心中的張先生】 |
| e 阮 - 阿英啊 | 恁 - 張先生（所有格--情感領有） |
| 【我的阿英】 | 【你的張先生】 |
| 【*我阿英】 | 【*你張先生】（只能做為同位格） |

0.3 本文目的與編排

本文目的有二：描述台灣話裏代名詞的語音、語意、語法與語用現象，二)根據有關語言事實，探討語言整體中的語意、語用、句法、語音各種規律和詞匯、詞法（本文指特列結構）之間的異同和互動關係。

有關代名詞的語法語意，可分兩部分，第一部分討論台語代名詞的語意、語用和詞匯裏的詞項記載的關係，因為篇幅所限，將以另文發表〈台語與華語代名詞的語意與語用〉。第二部分討論台語代名詞的詞匯化和詞法化現象。

因為代名詞的使用頻率特別高，所以特別容易產生各種語詞的省略和語音的簡化（變調分界的省略，輕聲音節產生聲調對立的中立化，傳調，合音），然而這些簡化多不均勻地，非全面地影響各語詞，因而產生不規律的現象。第四節討論各種代名詞結合時的詞匯化、詞法化現象。如：NP的NP「我的小弟」在特定的環境下有結構標誌「的」的省略，因而產生特列結構【PPron N*】【阮小弟】。第5節討論合音的詞匯化現象。

又因為代名詞的使用頻率特別高，所以雖然有新的句法和語詞（如「互相，家己」）產生，卻有一部分舊語法語詞仍然不被淘汰，而繼續使用，不按照新的一般規律和語詞，只是退為詞匯或詞法的一部分。第6節討論句法的新語詞「家己」的產生和詞法裏的「自、己」如「自滅，克己」的關係。第7節討論句法的「互相」和詞法的「相[sio]」的關係。

本文在討論語音、語意、語法、語用時並不採用某一學派的理論。也不準備對某理論做任何評估。關於互動理論有王士元(1969)，謝信一(1991)，何萬順(1990)，張郁慧(1991)，M Chen(1987)等人各種不同的角度做過很有創見性的觀察。

0.4 本文的體例

為了討論的方便，本文狹義的詞法化專指語詞變化為特列結構的現象，詞匯化即專指詞組、詞法單位變成詞（包括複合，單音詞）的現象。本文的特列結構以【__】標示；個別的語詞，包括詞匯單位的複合詞，以「__」標示；詞匯單位的內部成分結構分析就以{__}標示。N*表示只限

於N的成員的某一部分，也就是有詞匯擴散現象的詞類範疇。特列結構一般的內容是至少有一個沒有限制的範疇和一個詞匯或有限制的範疇。詞匯單位全靠記憶，如果分析，沒有一個結構成分是有規律地涉及到全詞類。個別的語詞台語以「__」，華語以【__】標示。

詞組（句法結構）		特列結構（詞法結構）	詞匯（單語）
d NU d NU	四萬# 七千	【d NU d NU*】	四萬七 {A* N*} 愛人
QNT Cj QNT	一斤# 閣半斤	【M 半】	斤半 {D* N*} 別人
K NP H A	有六尺# hiah長	【d M A*】	六尺長 {N* V*} 地動
NP SM N	伊# 的老師	【PPro N*】	個老師 {N*#A*} 心悶【想念】
		【A* M】	大本 {A* M*} 大箍【胖】

在台語裏詞匯與特列結構內部以沒有變調音組分界為原則。有例外時特別以“#”標誌。又各成分之間以“+”或空格“ ”連結。

1. 代名詞的結合和特列結構

各種語意的代名詞有些可以單獨出現為NP（如：伊、遮）。有些必須跟其他的代名詞結合才能出現（如：彼本、一本、仝人）。因為代名詞使用的頻率特別高，容易產生語詞省略規律，如：「一」的省略或語音簡化（變調分界的省略，輕聲，傳調，合音）。另一方面為了要維持句法上、語音上的辨義功能，（諸如「的」省略後修飾結構的語法關係，靠變調分界來標誌句法單位分界，又如：「一」省略後，單數的標誌更需要不斷在規律上、結構上尋求合理化）。簡化與辨義，這兩種力量的互動結果，便是本節所要討論的代名詞在NP裏句法與詞匯、詞法之間的相互關係。前者有規律性很高的句法上的詞組組合結構；後者有處理例外情形或規律性較低的詞匯、詞法結構。

有一項很重要的語音規律隨時跟任何種類的NP有關係：NP不管有多長，除非中間有「的」隔開，始終構成一個變調組，中間不能有變調分界。特列結構也是如此（有極少數的特例就在詞匯裏特別記憶（鄭良偉

1991)。這種句法與語音之間的互動關係是台語的最大特色。

根據上述有關三類單位的瞭解，本節先討論名詞詞組的基本邏輯結構(1.1) (D+d+M+N 如：「這三條索仔」)之後討論如下的單位以及其間的差異：

詞組	特列結構	詞匯	詞組	特列結構	詞匯
D+一+M	【D*+M】		這一枝	這枝	1.2
	【D*+M】	{Pron}	這個	這	1.3
aD*+N*}	【D*+M】N		別人	別個人	1.4
S+的+NP	【S#D*+QNT】		我愛看#的這本	我愛看#這本	1.5
NP+的+NP	【PPron+N*】		個的老師	個老師	1.6
	【PN#個】		老師及一陣人	老師個	1.6
	【NP#NP*】		阮做查某人的	阮#查某人	1.7

台語的名詞詞組的基本邏輯結構和普通話沒有很大的差異，都有下面的共同特點。各種代名詞在NP有如下的組合結構：

名詞詞組 = 〈定語〉〈名詞〉 例：這三本，小說，這三本小說
NP = 〈DET〉〈N〉

定語和名詞兩者可以同現，也可以只出現其中之一。台語和華語的一個共同特點是：需要有量詞才能有數目詞或指示詞。反映在如下的定語的結構：（鄭良偉1991）

P1 DET（定語）=（D）QNT 例：這五本，彼本，…

P2 QNT（數量語）= Num + M 例：三本，三百個，…

P3 Num（數目語）= d+NU 例：三百，一千，五，…

L1 D（指稱詞）：這，彼，每，逐，任何，全，叨，第…【注：解釋看語例2】

L2 d（基數）：一，二，…，幾

L3 M（量詞）：本，個，枝…

L4 NU（數目單位）：十，百，千…

NP						
<DET>						
QNT						
(D)	Num	M	<N>	D	Num	N
2a chit	chìt	pún	chheh	this	one	book
b hit	chìt	pún	chheh	this	one	book
c moé	chìt	pún	chheh	every	one	book
d tak	*chìt	pún	chheh	each	one	book
e jīm-hô	chìt	pún	chheh	any	one	book
f kāng	chìt	pún	chheh	the same	one	book
g thâu	chìt	pún	chheh	the first	one	book
h soah-boé	chìt	pún	chheh	the last	one	book
i bô-kāng	*chìt	pún	chheh	a different		book
j lēng-goā	chìt	pún	chheh	another		book
k tó	chìt	pún	chheh	which	one	book
2a 這	一	本	冊	這	一本書	
b 彼	一	本	冊	那	一本書	
c 每	一	本	冊	每	一本書	
d 逐	*一	本	冊	每	一本書	
e 任何	一	本	冊	任何	一本書	
f 仝	一	本	冊	同	一本書	
g 頭	一	本	冊	頭	一本書	
h 煞尾	一	本	冊	最後	一本書	
i 無仝	*一	本	冊	不同	一本書	
j 另外	一	本	冊	另外	一本書	
k 叨	一	本	冊	哪	一本書	

「逐」本身就有「一個一個」的意思不必加【一】，也不能跟任何數目結合。（如*逐三本）。

	D	d	M	N		
3a	這	幾	本	冊	這	幾本書
b	彼	三	本	冊	那	三本書
c	每	四	本	冊	每	四本書
d	逐	*九	本	冊	每	九本書
e	任何	五	本	冊	任何	五本書
f	全	六	本	冊	同	六本書
g	頭	三	本	冊	頭	三本書
h	煞尾	兩	本	冊	最後	兩本書
i	無全	*九	本	冊	不同	九本書
j	另外	九	本	冊	另外	九本書
k	叨	九	本	冊	哪	九本書

漢語代名詞另一特點是「一」以上有的數目表多數，「一」可省略。

語例2（如：這一本）和語例3（如：這三本）結構相同，分別表單數、多數。語例2（如：這一本）和下面的語例4（如：這本）組合結構不同，但是意義相同，都表單數。從邏輯觀點看可以將語例3(D+一+M)看成為語例4(D+M)的邏輯形式，也就是在深層結構沒有D+M（如：「hit本」需要從D+d+M的「hit一本」變換而得）。這樣可以解釋兩者意義相同，「一」、「本」都不單獨出現而「這本」的「本」有「一本」的意義。如：

3l 我有 *一/*本/一本 小說。

	D	M	N	
4a	這	本	冊	這本書
b	彼	本	冊	那本書
c	每	本	冊	每本書
d	逐	本	冊	每本書
e	?任何	本	冊	任何一本書
f	全	本	冊	同一本書

1.2 單數的標誌法：「一」或零標誌

在另文裏筆者將台語代名詞分為三類：一、單數，二、多數，三、通數（單、多數通用）。（看鄭良偉1993）。本節討論這些代名詞的內部結構和單數的標誌法。單數的標誌法有兩種：一）一般情形以「一」標誌，二）特列結構以零標誌標示。

a)【D* M】：多項代名詞結合成一個NP所遵循的規律是屬於詞法性或是句法性？這是很難判斷的問題。我們認為人有能力發展「一」的省略規律來整理這些結構之間的語意、語法關係。但是有下面一些語言事實使我們不能不承認【D*+M】比「D*—M」先學會。之後，仍繼續存用在長程記憶裏，這也是很合理的看法。【D*+M】是特列結構，但不一定拒絕省略衍生，其理由如下：

1)「一」省略的規律相當複雜。就「一」可否出現有三種情形：一)不能出現(a-c)，二)可以出現也可以不出現(d-i)，三)一定要出現(j-n)。在語法理論上的重要問題是這三種語詞在哪一個模組裏處理。如果不肯定在語法裏有特列結構這個模組，就只能由變換規律由【D*+一+M】取得【D*+M】。如肯定有特列結構這一個模組，我們認為說話人能以【D*+M】和【D*+一+M】特列結構列舉這些不同的指稱詞。並且認為這樣做反而簡單，也較能說明為甚麼有這種差異。另一個可能是將【D*—M】看成最有造語力的D d M的一部分。

D d M

【D* M】D* = 逐，別，這…

【D* — M】D* = 第，最後…

la 逐本 每本

b 別枝 別枝

c 無仝個 不同個

d 這個 這個 這一個 這個

e 彼隻 那隻 彼一隻 那隻

f 每個 每個 每一個 每個

g 仝間 同一間 仝一間 同一間